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消费成长
基金主代码	519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367,071.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居民消费相关行业中的成长性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市场面因素，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在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中精选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持续成长性、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78,609.73
本期利润	3,807,818.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487,71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5%	1.37%	-6.07%	1.03%	0.72%	0.34%
过去三个月	-5.70%	1.24%	-7.70%	0.91%	2.00%	0.33%
过去六个月	2.85%	1.21%	-9.83%	0.92%	12.68%	0.29%
过去一年	19.24%	1.20%	-2.64%	0.76%	21.88%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0%	1.08%	1.38%	0.70%	19.82%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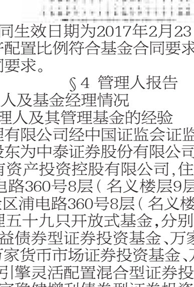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五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1月14日	-	13年	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担任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于2010年7月至2017年4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2017年4月进入我公司工作。
莫海波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3月15日	8年	投资研究部总监，MBA，2010年进入财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1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任分析师、环保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数据走出U字型，PMI和PPI数据显示年初经济处在放缓的过程中，而三四月份前后各项指标（包括企业盈利数据）开始触底上升，显示经济小周期企稳。市场方面：一季度，股票市场在经历年初的大金融白马行情之后，风格向中小创和成长股偏移；而在二季度末期，由于贸易战等因素对市场的负面压力，指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消费股相对来说较为抗跌。

目前来看，我们认为市场仍然需要一段时间来消化贸易战等因素带来的负面情绪，包括对未来经济增速和企业盈利水平的不确定性的担忧。经济小周期可能在三季度见顶，之后市场的走势 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货币和财政政策都有环比提升的迹象，从央行的表态来看，政府也在帮助银行信贷资金寻找投资项目从而引导信贷资金流入实体经济。因此我们认为有了政府放松政策做为经济托底的保障，后续经济增长失速的风险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12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价值投资者的角度来看，市场在经历前期大幅下跌后，整体的估值水平并不高，已经进入价值投资的区间。 我们下阶段的投资重点将主要集中在医药、白酒等我们认为盈利确定性较高的个股、部分我们认为估值和盈利性相匹配的成长股，以及在三季度初的中上游行业旺季中寻找一些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760,998.84	38,379,936.31
结算备付金	188,259.29	511,622.36
存出保证金	86,333.72	234,40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890,628.77	160,969,686.86
其中：股票投资	182,890,628.77	160,969,686.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271,423.19
应收利息	4,383.41	8,830.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7,343.97	69,92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8,627,948.00	203,445,83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7.40	1,994,887.72
应付赎回款	1,281,282.08	917,603.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935.28	261,127.39
应付托管费	44,155.89	43,52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6,560.93	471,628.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2,256.70	226,620.72
负债合计	2,140,228.28	3,915,38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0,367,071.67	169,326,769.16
未分配利润	36,120,648.05	30,203,67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87,719.72	199,530,44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27,948.00	203,445,835.6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120元，基金份额总额170,367,071.6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740,398.33	19,573,503.50
1.利息收入	105,331.75	3,091,755.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331.75	1,013,040.9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78,714.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76,292.92	5,563,151.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903,593.85	2,092,114.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2,699.07	3,471,037.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0,790.84	10,311,045.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9,564.50	607,551.12
减：二、费用	2,932,579.44	6,926,317.05
1. 管理人报酬	1,624,104.91	4,659,161.01
2. 托管费	270,684.21	776,526.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43,520.19	1,371,575.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94,270.13	119,05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7,818.89	12,647,186.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818.89	12,647,186.4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326,769.16	30,203,677.24	199,530,446.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07,818.89	3,807,818.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0,302.51	2,109,151.92	3,149,454.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088,813.53	46,180,773.60	207,269,587.13
2.基金赎回款	-160,048,511.02	-44,071,621.68	-204,120,132.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367,071.67	36,120,648.05	206,487,719.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1,448,474.76	-	971,448,474.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647,186.45	12,647,186.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525,895.56	697,466.46	-158,828,429.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761,701.48	-17,144.05	14,744,557.43
2.基金赎回款	-174,287,597.04	714,610.51	-173,572,986.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922,579.20	13,344,652.91	825,267,232.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方一天____ ____李杰____ ____陈广益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0号文《关于核准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2017）验字60778298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971,010,052.73元，在募集期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38,422.03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71,448,474.76元，折合971,448,474.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报告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9.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产生关联方佣金。

6.4.9.3 关联方报酬

6.4.9.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4,104.91	4,659,161.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5,625.03	2,919,115.9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9.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684.21	776,526.8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9.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556,666.69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774,063.1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330,729.8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856%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224.94	0.6722%	-	-

注：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9.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4,760,998.84	98,578.77	116,820,338.53	929,315.21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658.95元（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人民币83,117.24元），2018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88,259.29元(2017年6月30日为人民币2,874,246.48元)。

6.4.9.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 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 月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2,890,628.77	87.66
	其中：股票	182,890,628.77	87.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949,258.13	11.96
8	其他各项资产	788,061.10	0.38
9	合计	208,627,948.0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8,328,906.05	18.56
C	制造业	78,317,157.72	37.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7,358,272.01	22.94
K	房地产业	5,276,500.00	2.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57,007.00	6.5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2,890,628.77	88.5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201,314	12,660,637.46	6.13
2	600519	贵州茅台	16,087	11,766,997.02	5.70
3	601225	陕西煤业	1,103,800	9,073,236.00	4.39
4	600031	三一重工	1,008,400	9,045,348.00	4.38
5	000983	西山煤电	1,167,600	8,768,676.00	4.25
6	600362	江西铜业	540,300	8,563,755.00	4.15
7	600036	招商银行	323,049	8,541,415.56	4.14
8	601988	中国银行	2,306,507	8,326,490.27	4.03
9	601699	潞安环能	886,300	8,207,138.00	3.97
10	600740	山西焦化	796,600	8,189,048.00	3.9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3,188,771.47	6.61
2	600867	通化东宝	12,602,652.86	6.32
3	600519	贵州茅台	10,666,643.00	5.35
4	600362	江西铜业	10,662,090.48	5.34
5	601699	潞安环能	9,719,953.00	4.87
6	000983	西山煤电	9,588,340.00	4.81
7	601666	平煤股份	9,395,352.00	4.71
8	601225	陕西煤业	9,173,765.00	4.60
9	600740	山西焦化	9,125,567.00	4.57
10	601398	工商银行	9,099,485.00	4.56
11	002142	宁波银行	8,905,480.95	4.46
12	600031	三一重工	8,570,682.35	4.30
13	601688	华泰证券	8,297,289.00	4.16
14	600809	山西汾酒	7,373,098.68	3.70
15	600196	复星医药	7,285,621.00	3.65
16	600036	招商银行	6,686,654.30	3.35
17	601988	中国银行	6,478,202.00	3.25
18	000060	中金岭南	6,408,811.00	3.21
19	000063	中兴通讯	6,341,878.76	3.18
20	300347	泰格医药	6,299,535.00	3.16
21	300133	华策影视	6,177,693.93	3.10
22	601288	农业银行	6,084,115.00	3.05
23	600048	保利地产	5,954,992.00	2.98
24	600000	浦发银行	5,753,554.00	2.88
25	600352	浙江龙盛	5,482,689.00	2.75
26	000513	丽珠集团	5,432,517.00	2.72
27	600426	华鲁恒升	5,190,602.56	2.60
28	601318	中国平安	5,046,963.00	2.53
29	600585	海螺水泥	5,039,620.00	2.53
30	601166	兴业银行	4,820,203.00	2.42
31	002044	美年健康	4,663,174.00	2.34
32	601328	交通银行	4,469,138.91	2.24
33	600348	阳泉煤业	4,405,904.19	2.21
34	601012	隆基股份	4,137,339.00	2.0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21,164,958.31	10.61
2	601288	农业银行	16,133,203.84	8.09
3	600340	华夏幸福	15,854,288.06	7.95
4	002146	荣盛发展	15,218,148.75	7.63
5	600048	保利地产	14,527,412.82	7.28
6	000858	五 粮 液	12,427,973.00	6.23
7	002142	宁波银行	10,936,833.05	5.48
8	300347	泰格医药	10,526,244.76	5.28
9	601398	工商银行	8,558,906.90	4.29
10	000513	丽珠集团	8,102,885.21	4.06
11	600196	复星医药	7,309,107.00	3.66
12	000063	中兴通讯	6,619,100.00	3.32
13	600519	贵州茅台	6,526,743.89	3.27
14	600867	通化东宝	6,497,383.37	3.26
15	002024	苏宁易购	6,053,224.30	3.03
16	600036	招商银行	5,940,400.08	2.98
17	300133	华策影视	5,609,654.00	2.81
18	600000	浦发银行	5,445,597.00	2.73
19	601988	中国银行	4,867,539.84	2.44
20	601166	兴业银行	4,628,222.00	2.32
21	002044	美年健康	4,605,373.29	2.31
22	601318	中国平安	4,583,093.00	2.30
23	600029	南方航空	4,512,777.60	2.26
24	601111	中国国航	4,460,529.28	2.24
25	000568	泸州老窖	4,413,441.02	2.21
26	601328	交通银行	4,316,656.00	2.16
27	300170	汉得信息	4,107,359.09	2.0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9,662,186.9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2,374,048.0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中招商银行（600036.SH）在2018年5月4日因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违规行为主要涉及理财、存贷款、同业等业务。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333.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83.41
5	应收申购款	697,343.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8,061.1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008	12,162.13	19,831,277.12	11.64%	150,535,794.55	88.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005.19	0.01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971,448,474.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9,326,769.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088,813.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048,511.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367,071.6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18年3月15日，莫海波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者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131,532,429.28	23.49%	122,496.28	23.49%	-
光大证券	1	106,363,404.73	19.00%	99,055.68	19.00%	-
川财证券	1	76,937,453.75	13.74%	71,651.65	13.74%	-
长江证券	1	52,627,480.22	9.40%	49,012.10	9.40%	-
华创证券	2	45,727,013.91	8.17%	42,585.50	8.17%	-
东吴证券	1	40,591,196.52	7.25%	37,802.58	7.25%	-
方正证券	1	37,969,803.90	6.78%	35,361.21	6.78%	-
兴业证券	2	27,323,528.20	4.88%	25,446.34	4.88%	-
民生证券	1	13,798,212.95	2.46%	12,850.27	2.46%	-
广州证券	1	11,565,840.32	2.07%	10,771.29	2.07%	-
东北证券	1	9,797,151.72	1.75%	9,124.01	1.75%	-
信达证券	2	5,710,136.15	1.02%	5,317.95	1.02%	-
上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吴证券交易单元1个，广州证券交易单元1个，信达证券交易单元1个，太平洋证券交易单元1个，海通证券交易单元1个，西部证券交易单元2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